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37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。《工作函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》。经我部事后审核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本次要约收购可能涉及证券、信托等持牌金融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。与协议转让等股份取得方式不同，要约收购面向广大公众投资者，其结果不可撤销。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前，就要约收购是否需取得前置审批，向有关金融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政策咨询，并及时披露取得的咨询意见。

二、如根据咨询意见上述事项无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，请你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中，明确如股东资格后续无法获得核准的情况下，你公司已取得股份的处置安排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认为股东可在爱建集团停牌期间，办理预受要约申报手续。请你公司结合要约收购制度的目的和功能，充分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形成机制及市场已有案例，评估停牌期间实施要约收购的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请你公司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合规有序做好要约收购有关安排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目前，公司已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将上述《工作函》转交相关联系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6日